

朔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朔政发〔2023〕43号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朔州市加快推进向开发区赋权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动市县两级将经济管理权限向开发区放足放到位，充分发挥开发区转型发展“主阵地”的优势和作用，引领全市高质量转型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全省省级以上开发区推广山西

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授权经验的决定》《山西省开发区条例》和《山西省加快推进向开发区赋权实施方案》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打造开发区升级版的要求，将开发区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市县两级管理权限依法依规赋予开发区，确保开发区尽快承接到位并认领实施，做到赋权事项领得到、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实现“区内事、区内办”，不断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转型发展。

二、赋权原则

——应赋尽赋。坚持把赋权作为支持开发区建设的重要举措，原则上，法律法规未禁止、国家部委规章未限制的行政职权均应主动赋予，坚持“应赋尽赋”的原则，把开发区管理发展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各项经济管理权限赋足赋到位，在市县级权限内给予开发区最大限度的支持。

——应领尽领。各开发区要按照“应领尽领”的原则主动认领赋权事项，做好认领事项承接，对确因条件不具备无法承接或承接后难以保障正常运转的，报市、县两级承担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部门同意后可延期认领。

——分级赋权。实行市县分级赋权，赋权事项属市级部门的由市人民政府予以赋权，属于县级部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予以赋权。具体赋权事宜由市、县两级承担行政审批制

度改革的部门负责，赋权清单报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后实施。

三、主要任务

（一）制定赋权目录，简化赋权流程。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快推进向开发区赋权实施方案〉及〈省级向开发区赋权事项基本目录〉〈市级向开发区赋权事项基本目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86号）精神，市级负责制定市域内县级赋权事项基本目录，具体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结合以往赋权情况和各开发区赋权需求，负责制定市域内县级赋权事项基本目录。

今后，各开发区提出赋权需求时，对基本目录内事项，报市、县两级承担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部门备案后，可直接赋予。对基本目录外事项，开发区有特别需要的其他权力，按原赋权程序报各级政府研究同意后赋予。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服务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立足于开发区自身产业特点和开发区需求，以基本目录为参考，形成相关赋权事项，实行“一区一目录”。（各开发区管委会具体负责，市、县两级2023年11月底前完成）

（二）强化指导服务，切实提高赋权承接能力。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所赋权力运行的指导服务，对专业性强、承接条件要求高的事项，通过建立业务系统、强化指导培训等措施，帮助开发区做好权力的承接、运行，及时解决赋权工作中出现

的困难和问题，推动赋权工作顺利进行。要根据市县赋权事项基本目录，认真做好相关权力事项的赋权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确保相关权力事项所有环节依法赋权到位。要加强赋权指导，不适宜由开发区继续实施的，应及时提出暂停实施或终止实施意见。各开发区要主动对接，应领尽领，依法承担承接事项职责，接受指导监督。要加强人员培训，切实提高承接能力，确保权力运行顺畅高效，推动更多事项实现“区内事、区内办”。（各开发区管委会具体负责，市、县两级有关部门配合，2023年11月底前完成）

（三）做好赋权事项公布，加强赋权管理。开发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赋权事项实行目录管理，依法向社会公布后实施，并及时告知事项原行使部门。各开发区要建立赋权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订、废止以及机构职能的变化，根据国务院及省政府、市政府相关要求，按有关程序及时动态调整。各开发区要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谁行权、谁担责”的原则，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各级各部门和各开发区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明确相关事项赋权后相应的监管部门，将监管责任落到实处，避免出现监管真空。（市、县两级承担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分别负责，2023年11月底前完成）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

高度重视开发区赋权工作，强化责任担当，主动沟通，密切合作，制定工作方案，确保工作责任落实到位，推进赋权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二）强化监督问效。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赋权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督办落实、定期通报机制，市政府将适时组织市直相关部门督促落实赋权事宜。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市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机构，将对开发区赋权承接和运行情况进行重点跟踪，对未按时间节点推进赋权工作的单位予以通报。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载体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对赋权事项进行广泛宣传，积极引导企业和群众到开发区办理有关事项，切实提升群众知晓度和满意度。要主动征求企业和群众对开发区赋权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积极营造合力推动有效赋权、高效审批的良好氛围。

附件：朔州市县级向开发区赋权事项基本目录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县级向开发区赋权事项基本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市级业务主管 (监管) 部门	市级业务实施 (指导) 部门
1	行政处罚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处罚	市发改委	市发改委
2	行政处罚	对项目单位（外商投资项目）以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或取得核准（或备案）的处罚	市发改委	市发改委
3	行政处罚	对应当核准（或备案）未经核准（或备案）的项目擅自开工建设、企业未按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的处罚	市发改委	市发改委
4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市发改委	市行政审批局
5	其他行政权力	招标方案核准	市发改委	市行政审批局
6	行政处罚	对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的招标事项组织招标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各相关行业 监管部门	各相关行业 监管部门
7	行政处罚	对评标活动中评标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各相关行业 监管部门	各相关行业 监管部门
8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发布招标公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各相关行业 监管部门	各相关行业 监管部门
9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处罚	各相关行业 监管部门	各相关行业 监管部门
10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物资采购招标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各相关行业 监管部门	各相关行业 监管部门
11	行政处罚	对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违反规定进行认定登记的处罚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市级业务主管 (监管) 部门	市级业务实施 (指导) 部门
12	行政处罚	对伪造或骗取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的；侵犯他人技术权益的；提供虚假技术或者以虚假技术信息牟利造成损失的处罚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
13	行政处罚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获取奖励和荣誉称号，非法牟利；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评估和鉴定，故意提供虚假结论或证明；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的处罚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
14	行政奖励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
15	行政处罚	对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
16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
17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未按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未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处罚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
18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中及拒绝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
19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中违反采购方式及政策的处罚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
20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处罚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
21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
22	行政处罚	对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
23	行政处罚	对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市级业务主管 (监管) 部门	市级业务实施 (指导) 部门
24	行政处罚	对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
25	行政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招标项目评标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
26	行政处罚	对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回避规定的处罚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
27	行政处罚	对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
28	行政处罚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
29	行政处罚	对投诉人虚假、恶意投诉的处罚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
3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
31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
32	行政处罚	对未按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设置会计账簿、填写会计凭证、保管会计资料、变更会计处理方法、建立有关会计监督制度和任用会计人员的处罚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
33	行政检查	对项目执行情况和运营计划实施的监督检查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
34	行政处罚	对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滞留、截留、挪用及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或者非法获益的处罚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
35	行政处罚	对以虚报、冒领或者其他手段骗取赠款资金，滞留、截留、挪用赠款资金，擅自改变赠款资金用途的处罚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市级业务主管 (监管) 部门	市级业务实施 (指导) 部门
36	行政处罚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
37	行政检查	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
38	行政检查	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
39	行政处罚	对中标供应商、非招标采购的成交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
40	行政检查	会计监督检查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
41	行政处罚	对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42	行政处罚	对发布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行为的处罚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43	行政处罚	对扣押劳动者证件、收取劳动者抵押物和抵押金等的处罚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44	行政处罚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45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处罚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46	行政处罚	对侵害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合法权益的处罚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47	行政处罚	对人力资源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市级业务主管 (监管) 部门	市级业务实施 (指导) 部门
48	行政处罚	对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处罚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49	行政处罚	对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50	行政处罚	对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处罚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53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54	行政处罚	对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55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56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57	行政处罚	对未经劳动者本人同意公开其个人资料有关信息的处罚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58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介绍服务活动的处罚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59	行政处罚	对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收费标准、营业执照的处罚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60	行政处罚	对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监察，打击报复举报人员，不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市级业务主管 (监管) 部门	市级业务实施 (指导) 部门
61	行政处罚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6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63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山西省最低工资规定》的处罚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64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预存职工工资保证金的处罚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65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职工名册或者职工名册内容不全的处罚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66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向农民工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设施的处罚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67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因职工不集资，不缴纳抵押性款物或拒绝延长工作时间而拒绝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处罚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68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建立劳动关系未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满后存在劳动关系而未续订劳动合同的处罚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69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或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后，从录用之日起30日内未办理就业登记、备案手续的处罚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70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71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72	行政处罚	对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73	行政处罚	对招用人员时违规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市级业务主管 (监管) 部门	市级业务实施 (指导) 部门
74	行政处罚	对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75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市人社局	市行政审批局
76	其他行政权力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初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77	行政检查	对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进行监督检查管理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78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79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80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81	行政处罚	对非法占地的处罚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82	行政处罚	对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83	行政处罚	对拒不履行复垦义务的处罚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84	行政处罚	对破坏耕地的处罚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85	行政处罚	对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市级业务主管 (监管) 部门	市级业务实施 (指导) 部门
86	行政处罚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87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88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89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90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处罚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91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处罚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92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行为的处罚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93	行政处罚	对土地闲置的处罚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94	行政处罚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不按照批准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等的处罚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95	行政处罚	对逾期不恢复临时用地种植条件的处罚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96	行政处罚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市级业务主管 (监管) 部门	市级业务实施 (指导) 部门
97	其他行政权力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审核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98	其他行政权力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审核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99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00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用地审查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01	行政许可	临时用地审批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02	行政裁决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03	行政许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04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05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06	行政许可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行政审批局
107	行政许可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市行政审批局
108	行政强制	清洁生产审核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市级业务主管 (监管) 部门	市级业务实施 (指导) 部门
109	其他行政权力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市行政审批局
110	其他行政权力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111	行政征收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市住建局	市住建局
112	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或者不按 规定清运垃圾、粪便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113	行政处罚	对采取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和使用资质证书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114	行政处罚	对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115	行政处罚	对城市供水企业未按城市供水法律运营行为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116	行政处罚	对城市供水用户违反城市供水有关规定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117	行政处罚	对城市供水用水户违反节约用水法律行为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118	行政处罚	对城市新建、扩建民用建筑不按国家规定和防护质量标准修建防空地下室及人民防空工程的 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119	行政处罚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120	行政处罚	对城镇排水户违法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行为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121	行政处罚	对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违规运营行为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市级业务主管 (监管) 部门	市级业务实施 (指导) 部门
122	行政处罚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123	行政处罚	对从事影响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124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及应加固而未加固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125	行政处罚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业务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126	行政处罚	对发生事故的施工单位违规处置事故情况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127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128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从业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129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130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131	行政处罚	对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132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133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安全管理未尽责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134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不予制止或者制止无效未报告建设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市级业务主管 (监管) 部门	市级业务实施 (指导) 部门
135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违法开展监理业务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136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违反保证节能工程质量有关规定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137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违反保证质量规定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138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尽安全监理义务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139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单位存在利益关系行为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140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141	行政处罚	对监理工程师以不正当手段注册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142	行政处罚	对检测单位违反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143	行政处罚	对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范围进行检测的，或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144	行政处罚	对建设、施工单位未对燃气设施未尽相关保护义务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14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14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及未取得施工许可证隐瞒、虚报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14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市级业务主管 (监管) 部门	市级业务实施 (指导) 部门
14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14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规避招标、透露招标有关事项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15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15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15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未经节能评估和审查、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15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或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和材料设备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15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15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擅自确定或更改抗震设防要求；设计单位不按照审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计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15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15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使用无合格证或者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工业产品和设备、不按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施工，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未经质量认证、核定质量等级或者质量不合格，交付使用或者自行使用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15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提出违规要求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市级业务主管 (监管) 部门	市级业务实施 (指导) 部门
15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规定行为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16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违反图审有关规定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16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违反有关保证质量规定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16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16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及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规定期限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16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办理报建手续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16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在开工前一次性足额支付施工单位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16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16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申请预验收、报送工程档案，对施工监理单位未移交工程档案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16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16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为勘察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或者未提供真实、可靠原始资料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17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17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对需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市级业务主管 (监管) 部门	市级业务实施 (指导) 部门
17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标准, 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17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174	行政检查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住建局	市住建局
17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及时移交和报送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176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未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行为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177	行政处罚	对建造师以不正当手段注册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178	行政处罚	对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前, 建设单位未向城建档案机构申请工程档案预验收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179	行政处罚	对建筑节能测评单位在测评过程中, 不执行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者出具虚假测评报告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180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装饰装修企业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消除建筑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181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或单位违反法规, 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以及违反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182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起重机械设备所属单位未尽管理义务存在安全隐患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183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184	行政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市级业务主管 (监管) 部门	市级业务实施 (指导) 部门
185	行政处罚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186	行政处罚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187	行政处罚	对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销)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188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189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不按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190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违反聘用规定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191	行政处罚	对勘察单位违反质量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192	行政处罚	对勘察单位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不参加施工验槽、项目完成后, 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193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违反注册规定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194	行政处罚	对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195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不缴纳污水处理费行为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196	行政处罚	对评委评标违规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197	行政处罚	对破坏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198	行政处罚	对破坏或违法改造排水设施行为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市级业务主管 (监管) 部门	市级业务实施 (指导) 部门
199	行政处罚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00	行政处罚	对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影响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01	行政处罚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转让、冒用或者伪造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02	行政处罚	对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03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供气，倒卖、抵押、出租、出售、转让、涂改许可证，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向未取得燃气使用资格的单位或个人供气，不安全储备燃气，要求用户购买指定产品或者接受其他服务，未向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气或者未对用户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04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05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未履行有关燃气设施保护和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义务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06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07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在经营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08	行政处罚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和销售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市级业务主管 (监管) 部门	市级业务实施 (指导) 部门
209	行政处罚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计量装置，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未设定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合格的安装、维修人员或者安装、维修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10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变动房屋抗震设施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11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12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13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14	行政处罚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开工、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15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16	行政处罚	对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及其审查人员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17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超过有效期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18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对作业周边环境未采取防护措施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19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市级业务主管 (监管) 部门	市级业务实施 (指导) 部门
220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 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21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22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23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24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擅自使用违反规定要求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25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的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26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上岗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27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违规使用施工机械、施工组织设计编制不规范行为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28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违规使用新材料、新技术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29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违规验收、检测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30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委托未取得检测资质的单位检测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31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规范及程序对涉及结构安全的隐蔽工程、分项分部工程进行验收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市级业务主管 (监管) 部门	市级业务实施 (指导) 部门
232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建筑工程技术标准验收、检测，委托无资质单位检测行为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33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34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及违规使用施工机具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35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36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37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38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或者施工现场安全设施、去污设施及管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39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40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或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41	行政处罚	对施工企业未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42	行政处罚	对施工设备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以及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43	行政处罚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可再生能源利用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市级业务主管 (监管) 部门	市级业务实施 (指导) 部门
244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45	行政处罚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46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47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进行投诉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48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资格弄虚作假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49	行政处罚	对图审单位违反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50	行政处罚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的机械设备、配件和出租单位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市市容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5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市政工程设施监察方面违法、违章行为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招标代理机构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招标投标约定订立合同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市级业务主管 (监管) 部门	市级业务实施 (指导) 部门
257	行政处罚	对违规组建评标委员会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58	行政处罚	对违规组建评标专家库、干预评委评标活动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59	行政处罚	对委托方违规委托检测和检测弄虚作假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60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61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或者未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62	行政处罚	对未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63	行政处罚	对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6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6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或违反燃气经营许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6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67	行政处罚	对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68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防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69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物业管理业务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市级业务主管 (监管) 部门	市级业务实施 (指导) 部门
270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71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72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73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聘用未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74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占用、利用公共建筑设施场地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75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76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77	行政处罚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违规装修行为不报告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78	行政处罚	对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79	行政处罚	对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80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81	行政处罚	对在绿地内损坏草坪、花坛、绿篱，损坏、盗窃绿化设施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82	行政奖励	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市住建局	市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市级业务主管 (监管) 部门	市级业务实施 (指导) 部门
283	行政处罚	对在项目安全管理中施工单位未提供组织、人员、设施等保障措施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84	行政处罚	对在招投标中出借资质(资格)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85	行政处罚	对造价师以不正当手段注册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86	行政处罚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87	行政处罚	对招标方式,招标文件发售,投标文件递交违规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88	行政处罚	对招标公告发布环节违规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89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改变中标结果,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90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91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投标人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92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违反规定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93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违规确定中标单位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94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违规收退保证金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市级业务主管 (监管) 部门	市级业务实施 (指导) 部门
295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96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在招标中泄密和串通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97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违规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98	行政处罚	对肢解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行为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99	行政处罚	对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300	行政处罚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301	行政处罚	对中标人肢解发包，转包、违法分包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302	行政处罚	对中标通知书发放环节违规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303	行政处罚	对中止招标，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304	行政处罚	对住宅物业建设单位未按规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305	行政处罚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违反执业规定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306	行政处罚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违反执业规定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307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造师违反执业规定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市级业务主管 (监管) 部门	市级业务实施 (指导) 部门
308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309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违反执业规定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310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违反注册规定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311	行政处罚	对注册造价师或概预算人员违反执业规定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312	行政处罚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313	行政处罚	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反规定的处罚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314	其他行政权力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市住建局	市住建局
315	行政许可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市住建局	市行政审批局
316	行政检查	房地产市场检查	市住建局	市住建局
317	行政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投标监督	市住建局	市住建局
318	其他行政权力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市住建局	市住建局
319	其他行政权力	房屋交易资金监管	市住建局	市住建局
320	其他行政权力	房屋租赁合同网签备案、撤销	市住建局	市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市级业务主管 (监管) 部门	市级业务实施 (指导) 部门
321	行政确认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市住建局	市住建局
322	其他行政权力	公租房租金收缴	市住建局	市住建局
323	行政确认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市住建局	市住建局
324	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检查	市住建局	市住建局
325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市住建局	市住建局
326	其他行政权力	建筑工程招投标备案	市住建局	市行政审批局
327	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市住建局	市住建局
328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住建局	市行政审批局
329	行政许可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市住建局	市行政审批局
330	其他行政权力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市住建局	市行政审批局
331	行政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监督检查	市住建局	市住建局
332	行政检查	建筑市场执法检查	市住建局	市住建局
333	行政许可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建局	市行政审批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市级业务主管 (监管) 部门	市级业务实施 (指导) 部门
334	其他行政权力	节能专项验收	市住建局	市行政审批局
335	行政确认	民用建筑类固定资产项目节能评估审查预审	市能源局 市住建局	市行政审批局
336	行政许可	商品房预售许可	市住建局	市住建局
337	行政检查	市政工程设施方面的监察	市住建局	市住建局
338	行政许可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
339	行政许可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
340	其他行政权力	一般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	市住建局	市行政审批局
341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住建局	市住建局
342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住建局	市住建局
343	行政许可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
344	行政许可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
345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市城市管理局
346	行政处罚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市城市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市级业务主管 (监管) 部门	市级业务实施 (指导) 部门
347	行政检查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监督检查	市城市管理局	市城市管理局
348	行政征收	城市道路占用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征收	市城市管理局	市城市管理局
349	行政许可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市城市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
350	行政征收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	市城市管理局	市城市管理局
351	行政检查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监察	市城市管理局	市城市管理局
352	行政征收	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	市城市管理局	市城市管理局
353	行政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
354	行政许可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
355	行政许可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
356	行政检查	公用事业方面的监察	市城市管理局	市城市管理局
357	行政许可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
358	行政确认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市城市管理局	市城市管理局
359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市级业务主管 (监管) 部门	市级业务实施 (指导) 部门
360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
361	行政许可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
362	行政许可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
363	行政征收	污水处理费征收	市城市管理局	市城市管理局
364	行政许可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
365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
366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局	市行政审批局
367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市交通局	市行政审批局
368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局	市行政审批局
369	行政许可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市交通局	市行政审批局
370	行政许可	涉路施工许可	市交通局	市行政审批局
371	行政许可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市交通局	市行政审批局
372	行政许可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市交通局	市行政审批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市级业务主管 (监管) 部门	市级业务实施 (指导) 部门
3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取水许可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
3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水土保持法行为的处罚	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
375	行政征收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
376	行政检查	对单位或个人节约用水的监督检查	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
3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水资源费征收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
378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	市水利局	市行政审批局
379	行政许可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水利局	市行政审批局
380	行政征收	水资源费征收	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
381	行政许可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市水利局	市行政审批局
382	行政许可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市水利局	市行政审批局
383	行政检查	对成品油市场监督检查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
384	行政检查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
385	行政检查	对家庭服务业的监督检查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市级业务主管 (监管) 部门	市级业务实施 (指导) 部门
386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
387	行政检查	对美容美发的监督检查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
3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
3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处罚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
3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处罚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
39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处罚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
3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
39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
394	行政检查	对洗染行业的监督管理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
395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市文旅局	市行政审批局
396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市文旅局	市行政审批局
397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398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市级业务主管 (监管) 部门	市级业务实施 (指导) 部门
399	行政许可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400	行政许可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401	行政检查	对重点行业、领域和有关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装备建设的行政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402	行政检查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403	行政检查	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404	行政检查	对洗(选)煤厂及配煤型煤加工企业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405	行政检查	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的监督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406	行政检查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407	行政检查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408	行政检查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409	行政检查	对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工作的监督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410	行政检查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411	行政检查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市级业务主管 (监管) 部门	市级业务实施 (指导) 部门
412	行政检查	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413	行政检查	对冶金工贸（冶金、建材、机械、有色、轻工、烟草、纺织、一般工贸企业[含液氨制冷、粉尘涉爆、有限空间]）等行业企业的监督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414	行政检查	对汛前防汛组织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415	行政检查	对其他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的防汛工作的监督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416	行政检查	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417	行政检查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检查（停用）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418	行政检查	对本系统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419	行政奖励	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举报人的奖励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420	行政奖励	对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参加应急抢险救护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421	行政奖励	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422	行政奖励	草原火灾扑救及扑救科学技术研究行政奖励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423	行政奖励	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给予奖励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424	其他行政权力	危险化学品（含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市级业务主管 (监管) 部门	市级业务实施 (指导) 部门
425	其他行政权力	指定社会捐助接收机构和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实施接受救灾捐赠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426	其他行政权力	责令停止抢夺或者聚众哄抢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违法行为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427	其他行政权力	对受赠人跨年度使用救灾捐赠款物的审批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428	其他行政权力	对开展义演、义赛、义卖等大型救灾捐赠和募捐活动备案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429	其他行政权力	对救灾捐赠款物的调拨和调剂分配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430	其他行政权力	对公益性民间组织提出的捐赠款物分配、使用方案进行备案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431	其他行政权力	对本级监管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以及宾馆、商场等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备案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432	其他行政权力	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433	其他行政权力	第三类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备案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434	其他行政权力	公益性民间组织救灾捐赠款分配、使用方案的备案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435	其他行政权力	义演、义赛、义卖等大型救灾捐赠和募捐活动的备案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436	其他行政权力	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决定关闭安全生产违法企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437	其他行政权力	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备案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市级业务主管 (监管) 部门	市级业务实施 (指导) 部门
438	行政给付	对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给付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439	行政给付	对因扑救森林火灾需要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的补偿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440	行政征收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需要实施征用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441	行政征收	根据应急管理需要实施征用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442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物品和场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443	行政强制	扣押生产经营单位非法生产、经营的易制毒化学品的相关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临时查封有关生产作业、经营、储存场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444	行政强制	对拒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设施或者设备，消除事故隐患决定的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的强制措施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445	行政强制	扣押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446	行政强制	对紧急防汛期阻水障碍物的行政强制执行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447	行政强制	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加处罚款的加处罚款的强制措施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448	行政强制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449	行政强制	申请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450	行政强制	对紧急防汛期阻水障碍物的行政强制执行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市级业务主管 (监管) 部门	市级业务实施 (指导) 部门
451	行政强制	对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对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 的扣押；对有关场所的临时查封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45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本目录涉及生产经营单位的事项，限于应急管理部门监管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下同）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45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45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455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以及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45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45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45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45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46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教育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46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46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支付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工资及安全培训费用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46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培训的时间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市级业务主管 (监管) 部门	市级业务实施 (指导) 部门
464	行政处罚	对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46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出现法定情形，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466	行政处罚	对安全培训机构有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46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46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46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470	行政处罚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47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472	行政处罚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473	行政处罚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474	行政处罚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475	行政处罚	对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存在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市级业务主管 (监管) 部门	市级业务实施 (指导) 部门
476	行政处罚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47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47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47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48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48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48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48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48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48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48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48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市级业务主管 (监管) 部门	市级业务实施 (指导) 部门
48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48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49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49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492	行政处罚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49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49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495	行政处罚	对监管职责范围内的矿山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496	行政处罚	对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49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49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市级业务主管 (监管) 部门	市级业务实施 (指导) 部门
499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50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50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应急预案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50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503	行政处罚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504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505	行政处罚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50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50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508	行政处罚	对瞒报、谎报或者迟报生产安全事故，以及不立即组织抢救、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509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510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51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市级业务主管 (监管) 部门	市级业务实施 (指导) 部门
512	行政处罚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51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较大涉险事故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51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改正受到罚款处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51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处罚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516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517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518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经营许可证变更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519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520	行政处罚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521	行政处罚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法定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522	行政处罚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等情形，未按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523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市级业务主管 (监管) 部门	市级业务实施 (指导) 部门
524	行政处罚	对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525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526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527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528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529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有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530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531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532	行政处罚	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533	行政处罚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及报备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534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535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未如实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市级业务主管 (监管) 部门	市级业务实施 (指导) 部门
536	行政处罚	对化学品单位有未按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537	行政处罚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等行为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53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539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整改方案落实情况报备，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备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540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处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541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重复使用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前不进行检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542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543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按规定将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备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544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545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有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等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登记变更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546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未按规定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市级业务主管 (监管) 部门	市级业务实施 (指导) 部门
547	行政处罚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548	行政处罚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549	行政处罚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550	行政处罚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551	行政处罚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的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要求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552	行政处罚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553	行政处罚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中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外的公共区域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554	行政处罚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555	行政处罚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有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556	行政处罚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557	行政处罚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558	行政处罚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市级业务主管 (监管) 部门	市级业务实施 (指导) 部门
559	行政处罚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560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561	行政处罚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562	行政处罚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563	行政处罚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564	行政处罚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565	行政处罚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566	行政处罚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567	行政处罚	对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568	行政处罚	对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569	行政处罚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57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57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有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市级业务主管 (监管) 部门	市级业务实施 (指导) 部门
57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573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有未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574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575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576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带药检维修设备设施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577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职工自行携带工器具、机器设备进厂进行涉药作业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578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工（库）房实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核定人数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579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工（库）房实际滞留、存储药量超过核定药量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580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工（库）房内、外部安全距离不足，防护屏障缺失或者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581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防静电、防火、防雷设备设施缺失或者失效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582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擅自改变工（库）房用途或者违规私搭乱建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583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工厂围墙缺失或者分区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584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将氧化剂、还原剂同库储存、违规预混或者在同一工房内粉碎、称量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市级业务主管 (监管) 部门	市级业务实施 (指导) 部门
585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在用涉药机械设备未经安全性论证或者擅自更改、改变用途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586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中转库、药物总库和成品总库的存储能力与设计产能不匹配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587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588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589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生产经营的产品种类、危险等级超许可范围或者生产使用违禁药物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590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分包转包生产线、工房、库房组织生产经营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591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一证多厂或者多股东各自独立组织生产经营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592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许可证过期、整顿改造、恶劣天气等停产停业期间组织生产经营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593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仓库存放其它爆炸物等危险物品或者生产经营违禁超标产品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594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有工(库)房等进行检维修等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595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596	行政处罚	对企业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市级业务主管 (监管) 部门	市级业务实施 (指导) 部门
597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598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将企业、生产线或者工（库）房转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599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600	行政处罚	对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601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602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603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零售点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在零售场所使用明火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604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605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606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有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607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608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有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市级业务主管 (监管) 部门	市级业务实施 (指导) 部门
609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610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611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612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人员聚集场所，以及钢铁水罐冷（热）修工位设置在铁水、钢水、液渣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613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生产期间冶炼、精炼和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和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区域存在积水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614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炼钢连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中间罐漏钢坑（槽）、中间罐溢流坑（槽）、漏钢回转溜槽，或者模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坑、槽）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615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炼钢炉的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等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炉体倾动、氧（副）枪自动提升、电极自动断电和升起装置联锁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616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高炉生产期间炉顶工作压力设定值超过设计文件规定的最高工作压力，或者炉顶工作压力监测装置未与炉顶放散阀联锁，或者炉顶放散阀的联锁放散压力设定值超过设备设计压力值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617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煤气生产、回收净化、加压混合、储存、使用设施附近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等人员聚集场所，以及可能发生煤气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24小时有人值守场所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618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加压机、烘烤器等设施，以及进入车间前的煤气管道未安装隔断装置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市级业务主管 (监管) 部门	市级业务实施 (指导) 部门
619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30kPa, 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 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 或者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620	行政处罚	对有色企业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621	行政处罚	对有色企业生产期间冶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 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区域存在非生产性积水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622	行政处罚	对有色企业熔融金属铸造环节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行政处罚(倾动式熔炼炉、倾动式保温炉、倾动式熔保一体炉、带保温炉的固定式熔炼炉除外)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623	行政处罚	对有色企业采用水冷冷却的冶炼炉窑、铸造机(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除外)、加热炉未设置应急水源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624	行政处罚	对有色企业熔融金属冶炼炉窑的闭路循环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 或者开路水冷元件未设置进水流量、压力监测报警装置, 或者未监测开路水冷元件出水温度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625	行政处罚	对有色企业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冷却水系统未设置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报警装置, 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紧急排放阀、流槽断开装置连锁, 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倾动式浇铸炉控制系统连锁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626	行政处罚	对有色企业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浇铸炉铝液出口流槽、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液位监测报警装置, 或者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出口未设置机械锁紧装置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627	行政处罚	对有色企业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流槽未设置紧急排放阀, 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 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紧急排放阀连锁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市级业务主管 (监管) 部门	市级业务实施 (指导) 部门
628	行政处罚	对有色企业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倾动式浇铸炉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浇铸炉倾动控制系统、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联锁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629	行政处罚	对有色企业铝加工深井铸造机钢丝绳卷扬系统选用非钢芯钢丝绳，或者未落实钢丝绳定期检查、更换制度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630	行政处罚	对有色企业可能发生一氧化碳、砷化氢、氯气、硫化氢等有毒气体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24小时有人值守场所，或者未对可能有砷化氢气体的场所和部位采取同等效果的检测措施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631	行政处罚	对有色企业使用煤气（天然气）并强制送风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632	行政处罚	对有色企业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30kPa，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或者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633	行政处罚	对建材企业煤磨袋式收尘器、煤粉仓未设置温度和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设置气体灭火装置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634	行政处罚	对建材企业筒型储库人工清库作业未落实清库方案中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635	行政处罚	对水泥企业电石渣原料筒型储库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装置联锁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636	行政处罚	对建材企业进入筒型储库、焙烧窑、预热器旋风筒、分解炉、竖炉、篦冷机、磨机、破碎机前，未对可能意外启动的设备和涌入的物料、高温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等采取隔离措施，或者未落实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市级业务主管 (监管) 部门	市级业务实施 (指导) 部门
637	行政处罚	对建材企业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638	行政处罚	对建材企业制氢站、氮氢保护气体配气间、燃气配气间等场所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639	行政处罚	对建材企业电熔制品电炉的水冷设备失效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640	行政处罚	对建材企业玻璃窑炉、玻璃锡槽等设备未设置水冷和风冷保护系统的监测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641	行政处罚	对机械企业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交接班室等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或者浇注跨的地坪区域内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642	行政处罚	对机械企业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643	行政处罚	对机械企业生产期间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的炉底、炉坑和事故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造型地坑、浇注作业坑和熔融金属转运通道等8类区域存在积水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644	行政处罚	对机械企业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压铸机、氧枪的冷却水系统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熔融金属加热、输送控制系统联锁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645	行政处罚	对机械企业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或者燃烧装置未设置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646	行政处罚	对机械企业使用可燃性有机溶剂清洗设备设施、工装器具、地面时，未采取防止可燃气体在周边密闭或者半密闭空间内积聚措施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647	行政处罚	对机械企业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市级业务主管 (监管) 部门	市级业务实施 (指导) 部门
648	行政处罚	对食品制造企业烘制、油炸设备未设置防过热自动切断装置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649	行政处罚	对轻工企业白酒勾兑、灌装场所和酒库未设置固定式乙醇蒸气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通风设施联锁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650	行政处罚	对纸浆制造、造纸企业使用蒸气、明火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氯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651	行政处罚	对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652	行政处罚	对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玻璃窑炉的冷却保护系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653	行政处罚	对轻工企业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654	行政处罚	对轻工企业锂离子电池储存仓库未对故障电池采取有效物理隔离措施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655	行政处罚	对纺织企业纱、线、织物加工的烧毛、开幅、烘干等热定型工艺的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热媒炉，未与生产加工等人员聚集场所隔开或者单独设置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656	行政处罚	对纺织企业保险粉、双氧水、次氯酸钠、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与禁忌物料混合储存，或者保险粉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657	行政处罚	对烟草企业熏蒸作业场所未配备磷化氢气体浓度监测报警仪器，或者未配备防毒面具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658	行政处罚	对烟草企业熏蒸杀虫作业前未确认无关人员全部撤离熏蒸作业场所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市级业务主管 (监管) 部门	市级业务实施 (指导) 部门
659	行政处罚	对烟草企业使用液态二氧化碳制造膨胀烟丝的生产线和场所未设置固定式二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设施联锁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660	行政处罚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661	行政处罚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或者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共用一套除尘系统、除尘系统互联互通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662	行政处罚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干式除尘系统未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663	行政处罚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除尘方式，或者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664	行政处罚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665	行政处罚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铝镁等金属粉尘、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666	行政处罚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监测预警信息系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667	行政处罚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除尘器、收尘仓等划分为20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市级业务主管 (监管) 部门	市级业务实施 (指导) 部门
668	行政处罚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在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未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或者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669	行政处罚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遇湿自燃金属粉尘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通风等防止氢气积聚措施，或者干式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670	行政处罚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671	行政处罚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备设施或者除尘系统的检修维修作业未按规定实行专项作业审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672	行政处罚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673	行政处罚	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失实报告、虚假报告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674	行政处罚	对使用液氨制冷的工贸企业包装、分割、产品整理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675	行政处罚	对使用液氨制冷的工贸企业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或者快速冻结装置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9人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676	行政处罚	对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677	行政处罚	对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678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未按规定进行有限空间作业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管理台账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市级业务主管 (监管) 部门	市级业务实施 (指导) 部门
679	行政处罚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名称等事项发生变化, 未按规定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68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资质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681	行政处罚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682	行政处罚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683	行政处罚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失实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684	行政处罚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出具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685	行政处罚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未按规定保存图纸或现状图纸与实际不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686	行政处罚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出口不符合标准或设计要求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687	行政处罚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巷道或者采场顶板未按设计采取支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688	行政处罚	对工程地质类型复杂或有严重地压活动的矿山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未采取防治地压灾害措施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689	行政处罚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未按照设计要求对采空区进行治理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690	行政处罚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保安矿(岩)柱或者采场矿柱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691	行政处罚	对地下矿山主要系统违法分包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市级业务主管 (监管) 部门	市级业务实施 (指导) 部门
692	行政处罚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在突水威胁区域或可疑区域进行采掘作业，未按规定采取安全技术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693	行政处罚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担负提升人员的提升系统未定期检测检验、安全保护装置或信号联锁闭锁措施失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694	行政处罚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矿井未按要求建立或运行机械通风系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695	行政处罚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未配齐或随身携带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696	行政处罚	对有自然发火危险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未安装井下环境监测系统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697	行政处罚	对有自然发火危险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未按规定采取防灭火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698	行政处罚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矿区及其附近的地表水或者大气降水危及井下安全时，未按设计采取防治水措施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699	行政处罚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井口标高未达到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1米以上，且未按设计采取相应防护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00	行政处罚	对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及复杂的矿井未配备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01	行政处罚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井下主要排水系统与规定或设计不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02	行政处罚	对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关键巷道防水门设置与设计不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市级业务主管 (监管) 部门	市级业务实施 (指导) 部门
703	行政处罚	对受地表水倒灌威胁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矿井在强降雨天气或其来水上游发生洪水期间，未实施停产撤人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04	行政处罚	对露天转地下开采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未按设计采取防排水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05	行政处罚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一级负荷未采用双重电源供电，或者双重电源中的任一电源不能满足全部一级负荷需要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06	行政处罚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向井下采场供电的6kV~35kV系统的中性点采用直接接地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07	行政处罚	对相邻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开采岩体移动范围存在交叉重叠等相互影响时，未按设计留设保安矿（岩）柱或者采取其他措施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08	行政处罚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地表设施未按设计采取有效安全措施保护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09	行政处罚	对相邻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不同矿权主体的相邻矿山井巷相互贯通，或者同一矿权主体相邻独立生产系统的井巷擅自贯通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10	行政处罚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或者工艺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11	行政处罚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井下无轨运人车辆未取得金属非金属矿山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12	行政处罚	对工程地质或者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井巷工程施工未进行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未按施工组织设计落实安全措施等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13	行政处罚	对新建、改扩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三同时”程序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14	行政处罚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有法定资质和条件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市级业务主管 (监管) 部门	市级业务实施 (指导) 部门
715	行政处罚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数量超过国家规定的数量, 承包单位项目部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数量、条件或者不属于承包单位正式职工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16	行政处罚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井下或者井口动火作业未按规定落实审批制度或者安全措施行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17	行政处罚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超能力生产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18	行政处罚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未按规定建立、运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通信联络系统等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19	行政处罚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未配备五职矿长或专业技术人员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20	行政处罚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21	行政处罚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未按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22	行政处罚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未按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23	行政处罚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登记档案, 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24	行政处罚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25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 并归档管理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26	行政处罚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或者工艺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市级业务主管 (监管) 部门	市级业务实施 (指导) 部门
727	行政处罚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未采用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或者分层开采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28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开采方式、分层参数等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29	行政处罚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工作帮坡角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或者最终边坡台阶高度超过设计高度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30	行政处罚	对金属非金属凹陷露天矿山未按设计建设防洪、排洪设施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31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防洪措施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32	行政处罚	对相邻的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33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废石、废渣处理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34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在爆破作业中，有未设置爆破警戒范围、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35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进行剥离作业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36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进行作业安全检查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37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进行排险作业、碎石加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38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进行机械铲装作业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39	行政处罚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未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排土场边坡进行稳定性分析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市级业务主管 (监管) 部门	市级业务实施 (指导) 部门
740	行政处罚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开采或者破坏设计要求保留的矿(岩)柱或者挂帮矿体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41	行政处罚	对金属非金属矿山地下开采转露天开采前, 未探明采空区和溶洞, 或者未按设计处理对露天开采安全有威胁的采空区和溶洞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42	行政处罚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边坡存在滑移现象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43	行政处罚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运输道路坡度大于设计坡度10%以上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44	行政处罚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高度200米及以上的采场边坡未进行在线监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45	行政处罚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平均坡度大于1:5的地基上顺坡排土, 未按设计采取安全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46	行政处罚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采场未按设计设置安全平台和清扫平台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47	行政处罚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擅自对在用排土场进行回采作业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48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电气设备设置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49	行政处罚	对库区或者尾矿坝上存在未按设计进行开采、挖掘、爆破等危及尾矿库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5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有未经批准变更筑坝方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51	行政处罚	对尾矿库存在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市级业务主管 (监管) 部门	市级业务实施 (指导) 部门
752	行政处罚	对尾矿库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变形等现象，出现贯穿性裂缝、坍塌、滑动迹象，出现大面积纵向裂缝，且出现较大范围渗透水高位出逸或者大面积沼泽化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53	行政处罚	对尾矿库出现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等重大险情未及时报告及抢险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54	行政处罚	对尾矿堆积坝上升速率大于设计值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55	行政处罚	对采用尾矿堆坝的尾矿库，未按规定对尾矿坝做全面的安全性复核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56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对尾矿库进行安全现状评价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57	行政处罚	对尾矿库坝体高度超过设计总坝高，或者尾矿库超过设计库容贮存尾矿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58	行政处罚	对尾矿库坝体的平均外坡比或者堆积子坝的外坡比陡于设计坡比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59	行政处罚	对尾矿库坝型、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置未经批准作出变更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60	行政处罚	对尾矿库排水井、排水斜槽、排水管、排水隧洞、拱板、盖板等排洪构筑物混凝土厚度、强度或者型式不满足设计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61	行政处罚	对尾矿库浸润线埋深小于控制浸润线埋深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62	行政处罚	对尾矿库汛前未进行调洪演算或防洪控制参数小于设计值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63	行政处罚	对尾矿库未按设计建立、运行安全监测系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64	行政处罚	对干式尾矿库不符合设计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市级业务主管 (监管) 部门	市级业务实施 (指导) 部门
765	行政处罚	对坝体抗滑稳定最小安全系数不满足规定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66	行政处罚	对三等及以上尾矿库及“头顶库”未按设计设置通往坝顶、排洪系统附近的应急道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67	行政处罚	对尾矿库未经批准擅自回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68	行政处罚	对用以贮存独立选矿厂进行矿石选别后排出尾矿的场所，未按尾矿库实施安全管理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69	行政处罚	对于尾矿库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70	行政处罚	对于尾矿库未按规定配备特种作业人员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71	行政处罚	对尾矿库未编制年度、季度作业计划并严格执行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72	行政处罚	对尾矿库多种矿石性质不同的尾砂混合排放时，未按设计进行排放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73	行政处罚	对尾矿库冬季未按设计要求的冰下放矿方式进行放矿作业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74	行政处罚	对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未按规定实施闭库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75	行政处罚	对尾矿库闭库前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7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77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探单位有未按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市级业务主管 (监管) 部门	市级业务实施 (指导) 部门
778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进行书面报告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79	行政处罚	对非煤矿山发包单位未按规定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80	行政处罚	对非煤矿山发包单位未按规定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统一管理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81	行政处罚	对非煤矿山发包单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82	行政处罚	对非煤矿山发包单位未按规定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83	行政处罚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项目部负责人兼任其他工程项目部负责人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84	行政处罚	对非煤矿山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向作业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85	行政处罚	对非煤矿山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86	行政处罚	对煤矿有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87	行政处罚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煤矿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88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存在负责人或者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带班下井，或者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89	行政处罚	对煤矿有未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90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未向煤矿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安全手册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市级业务主管 (监管) 部门	市级业务实施 (指导) 部门
791	行政处罚	对煤矿拒不执行依法下达的执法指令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92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有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或者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93	行政处罚	对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履行安全管理义务，导致可能发生污染环境的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94	行政处罚	对有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95	行政处罚	对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96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要求建抗干扰设施或者地震监测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97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98	行政处罚	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99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市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
800	其他行政权力	股权出质设立	市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
801	行政许可	企业登记注册	市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
802	行政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
803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
804	行政许可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市级业务主管 (监管) 部门	市级业务实施 (指导) 部门
805	行政许可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
806	行政许可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市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
807	行政许可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市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
808	行政奖励	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显著成绩、表现突出等行为给予表彰奖励	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
809	行政奖励	对在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
810	行政处罚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市能源局	市能源局
811	行政处罚	对使用国家和本省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处罚	市能源局	市能源局
8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市能源局	市能源局
813	行政处罚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节能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处罚	市能源局	市能源局
814	行政处罚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节能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市能源局	市能源局
815	行政许可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市能源局	市行政审批局
816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市能源局	市行政审批局
817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市能源局	市行政审批局
818	行政许可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市能源局	市能源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市级业务主管 (监管) 部门	市级业务实施 (指导) 部门
819	行政许可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市能源局	市能源局
820	其他行政权力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市人防办	市行政审批局
821	行政征收	收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市人防办	市行政审批局
822	行政许可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市人防办	市行政审批局
823	其他行政权力	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措施和应急抢险抢修方案备案	市人防办	市人防办
824	行政许可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	市行政审批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3日印发
